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及监事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年4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刊发3.5公告及中介委任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6月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寄发要约文件及变更中介委任的议案》
2022年8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年10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王凤鸣	监事会主席	6	6	0	0	均同意
王学峰	监事	6	6	0	0	均同意
杜魏	职工代表监事	6	6	0	0	均同意

（三）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和9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了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各项

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法定信息披露公告等公司相关信息，密切关注公司运行情况；通过深入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切身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情况，有效发挥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监督作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制度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未发现上述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定期报告核查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和了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全面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事件决策情况，充分履行了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监督职能。同时，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工作，并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阅，发表核查意见，有效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情况

监事会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分别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和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积极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为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公司董事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需要，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积极通过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带领各业务板块努力开拓，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决策的落地执行。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均及时、真实、准确、

（七）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22年，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公告文件等进行审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规范，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公司其他相关内部制度共同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上述规定有效落实。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切实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与监管，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廉洁从业进行监督；监督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幕信息、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公司决策程序科学化、规范化，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业务素质与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促进依法合规经营，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日常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将通过参加会议、实地调研、审阅报告、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以及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同时，通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等，深化财务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将实时跟进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加强对监管导向的动态掌握，持续关注业内同行及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全面提升监督履职能力，结合各业务条线的工作实际，拓展工作思路，促进监督与经营发展更加贴近。同时加强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的学习，积极参与证券业监管部门等组织的专业研讨和培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重视与股东、董事、同业监事会之间的学习探讨和经验交流，充分挖掘发挥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切实提升履职水平。

（三）完善监督机制，创新工作方式

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环节和重点内容，牢固树立监督意识，持续完善、优化工作制度，提升履职监督和评价的有效性。以公司重大决策、市场形势研判、风险防控等方面为侧重点，以实地调研和信息沟通为基础，不断探索和创新监督方式，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重大问题的研究。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